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92年02月11日修訂

97年08月29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修正通過

一、競賽宗旨：

- (一)、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語文素養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弘揚文化。
- (二)、選拔本校代表參加花蓮縣語文競賽及各項對外競賽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選拔代表參加。

(一)、競賽項目：

- 1、國語及母語演說。(依不同母語分組競賽)
- 2、國語及母語朗讀。(依不同母語分組競賽)
- 3、作文。
- 4、寫字。
- 5、字音字形。

(二)、競賽員名額：

- 1、各班參加有關競賽項目，每項可報名一人，母語演說及朗讀報名人數不限。
- 2、各班每一競賽員以參加一項為限，並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(三)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- 1、演說：每人限五至六分鐘。
- 2、朗讀：每人限四分鐘。
- 3、作文：九十分鐘。
- 4、寫字：四十分鐘。
- 5、字音字形：十分鐘。

(四)、競賽內容範圍：(演說、朗讀依三、二、一年級抽定上台順序。)

1、演說：

- (1) 國語：題目於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- (2) 閩南語：講題事先公布。競賽員在登台前三十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- (3) 客家語：同閩南語。
- (4) 原住民語：講題(三至五題)事先公布，在競賽員登台前三十分鐘，就已公布講題當場親手抽定一題參賽。

2、朗讀：篇目事先公布。競賽員於登台前八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

3、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應詳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4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佈，所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(不得使用自來水筆，以教育部規定之標準字體為準。)字之大小為七公分，用六尺宣紙四開「九十公分乘四十五公分」書寫。(寫字用具請自備)

5、字音字形：二百字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(五)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1、演說：

- (1)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2)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四十五。
- (3)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、朗讀：

- (1)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2) 聲情 (句讀、語調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3) 台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十。

3、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五十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十。

4、寫字：

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六十。
- (2)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四十。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分數三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二分。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三、優勝錄取名額：各年級每項取優勝三名，頒發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(母語演說依報名人數多寡擇優獎勵。)

四、競賽時間、地點、報名日期：另行公佈。

五、競賽資料：國語文演說及朗讀項目相關資料，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提供。寫字項目資料「實習安全衛生教育標語」與「交通安全教育標語」由實習處及教官室提供，競賽資料請於規定日期前擲交教學組。

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